

住宅“改窗为门”引居民担忧

住建部门：“窗改门”区域属非承重墙部分

近日，西安市碑林区新旅城·上东小区的住户向三秦都市报“小秦帮忙”栏目反映，该小区3号楼一层的住宅正在被改造为门面房，施工过程中需要拆除部分墙体，这一情况引发了该楼居民的担忧，他们担心此举会对楼体安全造成影响。

7月7日10时许，记者在新旅城·上东小区看到，3号楼楼下已被围挡，施工人员正在进行地面作业。“小区围墙本来是砖墙，被施工人员推倒了，说是要改成栅栏。”业主陈先生称，除此之外，3号楼一层东侧的住宅没有业主，都是小区物业自管的，他们要将窗户拆掉改成卷闸门，业主担心此举有安全隐患。

“那边几扇窗户已经被拆了，其中一扇1.5米左右宽的窗户被拆除后，保温层已经裸露在外面。”一位老人告诉记者，她就是3号楼2层的住户，早上看到施工人员破窗，赶紧下楼制止。因为这个窗户在规划的时候是封起来的半截窗户，现在要被改造成卷闸门，她担心会对整栋楼

的安全造成威胁。

记者现场看到，施工围挡的工程概况公示牌上，工程名称为“新旅城(东区)提升改造工程”，工期为6月25日至7月14日。另一侧张贴的西安市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颁发的《占用城市道路许可证》上，详细记录着建设与施工单位的相关信息以及负责人联系电话。从一旁展示的改造后的效果图可以看出，这些改造后的房子将主要用于新旅城(东区)办理产证相关业务。

在小区内，记者遇到了几位忧心忡忡的住户，他们都在讨论3号楼楼下的施工事宜。“33层的高楼，一楼随意拆改外墙、改窗为门，谁能保证楼体结构不受影响？万一出问题，整栋楼居民咋办？”王女士一脸焦急地说道，她的担忧也道出了众多居民的心声。

带着居民们的疑问，记者找到了小区物业陕西海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新旅城·上东服务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



围挡施工现场。

者，负责人不在，对于改造一事她不知情，随后记者留下联系方式希望得到回复，截至记者发稿时并未收到相关回复。随后，记者联系到西安市碑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也接到了该投诉，已有专业人员对项目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且结合工程图纸确认，此次拆除的墙体均

为非承重墙，拆除不会对楼体结构安全造成影响。

西安市碑林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介绍，办理产证相关业务没有场地要求，对于该小区的改造不知情。针对此事，本报将持续关注。

文/图 本报记者 葛兰 实习生 李泽熙 李佳瑶

落在车上的现金 完璧归赵

本报讯(记者 陶颖 实习生 李佳瑶)近日，西安街头接连上演暖心故事，出租车司机与公交司机先后拾得巨额现金，用最快速度物归原主，以凡人善举传递城市温度。

7月3日23时44分，醉酒的宁先生从青龙寺地铁口搭乘陕AB56059出租车前往盛龙广场，匆忙中将装有现金的布包遗落在车上。乘客下车后，出租车司机杨海军发现布包，确认内有现金后，立即向车队汇报。在原地等待一小时的无果后，他将布包送至车队。工作人员通过微信付款码多方查找，终于联系上失主。直到7月4日清晨，宿醉醒来的宁先生才发现财物丢失，看到留言后赶往西安市出租汽车集团第二分公司认领。在西汽集团第二分公司院内，宁先生紧握杨海军的手连声道谢，并掏出现金致谢，杨海军婉言拒绝，感动不已的宁先生深深鞠躬。

7月3日11时25分，西安公交集团第一分公司二车队198路驾驶员叶凯林从云水一路天谷九路口驶抵梨园路和生国际终点站，在检查车厢时，他看到一个座位旁有个纸袋，打开后发现内装3万元现金与一串钥匙。

叶凯林第一时间将失物上交调度站。工作人员迅速调取车载监控，锁定失主于团结南路科技四路口上车、李下壕站下车。叶凯林与调度员多方联动，全力寻找失主线索。令人惊喜的是，仅10分钟后，失主徐先生便致电调度站。经严格身份核实与流程确认，工作人员将财物完璧归赵。

老人爬上顶楼欲轻生 民警及时出手救援

本报讯(记者 李佳 实习生 李妍晰)7月4日下午，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大雁塔派出所民警成功挽救了一名欲跳楼轻生的老人。

当日下午，大雁塔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其母亲因患抑郁症，于当日8时离家后失联，13时许接到母亲视频通话，母亲表示身处某楼顶并有轻生念头，通话随即中断且关机。

接到报警后，派出所迅速部署警力开展救援工作。他们紧急研判老人活动轨迹及大致方位，并火速赶赴现场。抵达小区寻找两小时后，依然没有发现老人踪迹。时间一分一秒流逝，直到17时30分许，其中一组民警发现了老人。

只见老人已翻越楼顶围墙，身处大楼外立面延伸出的飘窗顶部，该平台宽度仅五六十厘米，稍有不慎便会掉下去。更危急的是，老人情绪极度失控，见有人靠近便激烈反抗，拒绝任何形式的救援。

民警立即安抚其情绪，同时迅速联系119消防救援力量，请求专业救援支援，并在楼下设置警戒区域，防止意外发生。17时45分许，经过持续心理疏导，老人情绪终于趋于平稳，表示“想通了”，同意接受救援。

老人双脚踩实地面的那一刻，现场所有人都长舒了一口气。随后，民警将老人交由家属妥善照料，并叮嘱其加强陪护，及时关注老人心理状态，必要时寻求专业医生帮助。

红果满枝惹人爱 落地难扫成“美丽的烦恼”

近日，有读者向三秦都市报“小秦帮忙”栏目反映，西安市黄家坡社区一段道路旁的构桃树果实成熟，红艳艳的果子挂满枝头，惹人喜爱。然而，大量掉落的果实却给保洁工作带来了困扰，居民和环卫工人纷纷表示“又爱又恨”。

7月6日，记者见到了这几棵构桃树，枝头挂满的果实红艳如火，大部分已经熟透。偶

尔有鸟雀飞来啄食，几颗熟透的果子砸在人行道上，随即溅开汁液，路面很快形成一片红黑色的印渍，黏附在地面上难以清理。

一位负责该路段清洁的环卫工人表示，最近工作量明显增加。“果子掉得又多又快，刚扫完又落一地，尤其是被踩烂后黏在地上，得用力刮才能弄干净，尽管加大了清扫频次，但仍难以保

持路面的整洁。”

记者随后致电黄家坡社区反映情况。一位黄姓工作人员回复记者说，此情况归园林部门职责范畴，建议记者向相关园林部门询问情况。

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一位杨姓工作人员在电话中告诉记者，会尽快将情况反馈给相关园林部门并考虑采取相应措施来有效解决这“美

丽的烦恼”。

“构桃树虽美观，但确实增加了环卫工人的工作量以及清扫难度。”西安奥园誉府的一位住户告诉记者，他每天上下班都要经过此路段。他建议，在果实成熟前适当修剪枝条，减少落果量，或选择种植观赏性强但落果较少的替代树种，以兼顾美观与实用性。

本报记者 任荣

为什么100%纯果汁配料里还有水

最近，西安市民刘女士在超市购物时发现，外包装上同样印着100%果汁，有的果汁配料表第一个标注是浓缩果汁，有的果汁配料表第一个标注却是水，她向三秦都市报“小秦帮忙”栏目反映了此事。“既然都是100%果汁，为何配料表却不一样，莫非这是商家包装上的文字游戏？”刘女士说。

7月7日，记者在西安市友谊东路附近一家便利店看到，一款福兰农庄果汁包装正面写着“100%橙汁”“非浓缩还原果汁”的字样，背面配料表内容只有100%NFC橙汁一项。不过，记者在未央路附近的盒马鲜生超市发现，一款1升装盒马苹果汁包装正面写着“100%苹果汁”的字样，而配料表显示，产品由水、浓缩苹果汁组成，同时背面还写着“1瓶

≈8颗苹果”的字样，并且还有一个注释——每1升产品中的苹果汁约由8颗苹果榨取，以每颗苹果约重200克计算。

随后，记者走访几家超市、便利店发现，不同品牌的“100%果汁”配料表有着些许差异，除了是否有水这一项外，果汁的种类也有100%NFC果汁、浓缩果汁、鲜榨果汁、水果原汁等不同描述。

记者随机询问了6位消费者，他们中绝大部分都认为，100%果汁就是原榨果汁，原料是新鲜水果榨汁，不添加其他物质。其中消费者彭女士表示，她平时在家经常用破壁机榨果蔬汁喝，完全不添加一点水，果汁的口感会比较生涩，因此她对于100%果汁中添加水并不感到意外。“一般在配料表第一位应该是最主要的成分，如果是水的话，说明水比

例比果汁高，我感觉不能算100%果汁。”彭女士说。

这些产品到底算不算100%果汁？记者查看产品包装发现，各类产品的标准也并非完全统一。例如福兰农庄果汁等大多产品的标准号为GB/T 31121，而盒马苹果汁产品标准号为Q/ZHBS 0010SO，味全每日橙汁产品标准号为Q/WEC0001S。

记者查询资料发现，根据《果蔬汁类及其饮料》(GB/T 31121-2014)描述，在浓缩果汁中加入其加工过程中除去的等量水分复原而成的制品，可称为果汁(复原果汁)。只回添通过物理方法从同一种水果或蔬菜获得的香气物质和挥发性风味成分，和(或)通过物理方法从同一种水果和(或)蔬菜中获得的纤维、囊胞(来源于柑橘属水

果)、果粒、蔬菜粒，不添加其他物质的产品可称为100%。

植物提取物行业从业人员张超介绍，目前果蔬饮品主要使用的产品标准为《果蔬汁类及其饮料》(GB/T 31121-2014)，这是一个推荐性国家标准而非强制性标准，一些产品包装上Q开头的标准则是企业标准。此外，果汁企业使用浓缩果汁+水制成复原果汁很常见，他们公司的下游企业便有浓缩果汁企业，需要复原到什么程度的果汁，添加不同比例的水即可。消费者认知中的100%果汁只是原榨果汁且为主要成分，但实际标准并非如此。“NFC果汁”属于目前比较常见的原榨果汁，也称“非浓缩还原果汁”，如果消费者想要购买原榨果汁，可以注意包装上是否有这两种字样。

本报记者 文晨 实习生 王馨若